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

● 产品期限：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4 天，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50%	94 天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25%/3.65%	94 天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4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8136（机构客户）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0】。 （5）基准日为【2021】年【10】月【15】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0】月【15】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月【12】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2、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4 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36 期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25%/3.65%
产品期限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6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2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543,347.26
负债总额	223,442.69	178,129.27
净资产	327,473.28	365,2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21,055.1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6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0,000	33.92	1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3.92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厂房"（以下简称"厂房项目"或"代建项目"）。

● 协议主要内容：协议由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武南"）、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远"）、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移进"）三方签署。

本次合作协议为"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的子公司常州移远将其持有的常州移进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武南，由常州武南代建常州移进的厂房项目，代建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五年内，常州移远回购常州移进 100%股权。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后、回购前，由常州移远租赁使用厂房。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 上述协议仅为初步签订的合作协议，交易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协议，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常州武南系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本平台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本项目投资及落实需要较长时间，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概述

常州武南、常州移远、常州移进三方就常州移进厂房代建及回购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在常州移进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武南后，由常州武南代建常州移进厂房，厂房项目代建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厂房项目建设资金超过 4 亿元部分由常州移远自行承担，具体资金投入以最终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五年内，公司子公司常州移远回购常州移进 100%股权。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后、回购前，由常州移远租赁使用厂房。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一）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661.6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晓强

经营范围：标准厂房投资、开发与建设；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出让；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资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托管范围内的水、电、煤气、蒸气费用代收代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是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本平台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8 号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项克翔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移远是移远通信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三）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8 号厂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项克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常州移进是常州移远的全资子公司，是移远通信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待常州移远持有的常州移进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武南后，常州移进成为常州武南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移进总资产 857,015.04 元，负债 0 元，净资产 857,015.04 元。2020 年度，常州移进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04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州移进总资产 6,883,735.56 元，负债 4,019,248.0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 4,019,248.04 元），净资产 2,864,487.52 元。2021 年 1-6 月，常州移进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4,984.59 元。（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厂房。

2、项目地址及规模：地块位于武进高新区常武南路西侧、南湖西路北侧，代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

3、交易方：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常州移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4、项目用途：系用于乙方的生产经营。

（二）代建

1、代建原则：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 100%股权，厂房项目竣工交付后五年内，乙方回购丙方 100%的股权。

2、代建投资额：代建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厂房项目建设资金超过 4 亿元部分由常州移远自行承担，具体资金投入以最终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租赁

1、租赁用途：无线通信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租金标准：厂房在回购前由乙方租赁使用，租金标准：按代建资金总成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的年利息作为年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可根据乙方销售收入和纳税额做具体约定。

3、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 日。若因甲方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的，则租赁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的，则租赁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四）回购

1、回购期限：在厂房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后五年内（最迟不超过 2028 年 4 月 1 日；若因甲方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的，则回购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的，则回购截止时间不变），乙方应报名参与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100%的国有股权在常州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乙方应于该期限内一次性完成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并完成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回购金额：股权回购涉及国有产权交易的，应按照届时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公开挂牌底价按照下列两个计算结果孰高者进行确定：（1）甲方通过受让丙方股权、向丙方出资、向丙方借款等形式，累计支出的厂房代建资金总成本以及相关税费之和，扣除以丙方归还甲方股东借款形式还款后的余额；（2）按照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要求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丙方市场价值与甲方届时所持有的丙方股权比例的乘积。

（五）合同生效及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该合作协议经移远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违约责任：若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未能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直接损失。

3、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均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该项目签署后续相关实施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办理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上述协议仅为初步签订的合作协议，交易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协议，具体业务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厂房的代建方、出租方常州武南系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本平台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但未来若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土地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影响代建方、出租方正常经营，导致其对公司的履约能力下降，则存在本次项目涉及"代建-租赁-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及落实需要较长时间，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了建设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上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9,000 万元及收益 78.86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工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7/9 - 2021/10/12	1.3%-3.5%	赎回	54.66
中国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建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7/9 - 2021/10/9	1.5%-3.2%	赎回	24.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工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6,000 万元

4、产品期限：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3.3%

6、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11-22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38,560,985.17	2,638,011,136.92
负债总额	948,991,326.00	1,016,424,071.94
净资产	1,494,272,847.43	1,527,979,166.97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95,306,728.48	15,580,999.64
货币资金	323,727,487.42	353,170,220.6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灵活，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行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61.72	-
2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59.04	-
3	建行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49.71	-
4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8.85	-
5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46	-
6	建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9.32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6,550.00	6,550.00	57.95	-
8	中行结构性存款	6,450.00	6,450.00	56.28	-
9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9.26	-
10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2.19	-
11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66	-
12	建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14	工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88,800.00	71,300.00	630.64	1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53 期（JGCK2021253）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53 期（JGCK2021253）	1,500	1.59%-3.17%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253 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253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7%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32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483,428,659.10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150,173,146.9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14,709,3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30,316,723.4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